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山 1 号基金”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 1 号”（简称：“历山 1 号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晋燃惠赋”）转来的关于基金投资标的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沁水历山”）解散之诉的案件判决书【(2023)晋 0521 民初 1233 号】。具体公告如下：

一、历山 1 号基金背景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历山 1 号基金，该基金以募集资金定向投资沁水历山 35.66% 股权，并委托其中一名基金持有人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普惠旅游”）代持相应股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明确指令代为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权利。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晋燃惠赋转来的沁水县人民法院传票。历山 1 号基金投资的沁水历山股东之一沁水县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散沁水历山，该案被告为沁水历山，第三人为普惠旅游，该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开庭审理（详见：临 2023-061 号公告）。

二、历山 1 号基金本次进展

近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做出判决。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解散被告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沁水县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三、历山 1 号基金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对所持有的历山 1 号基金份额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临 2021-97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历山 1 号基金清算后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详见：临 2021-56 号公告），本事项最终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晋燃惠赋协商制定应对措施，采取有效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